



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学校 退费管理制度

为加强学校退费管理，规范退费行为，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闽价费〔2018〕158号《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》、闽发改服价〔2019〕394号《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及相关政策，制定退费管理制度如下：

一、幼儿园

厦门市华师希平幼儿园按照学期收取保育教育费。幼儿缴费后，自学期初起：

1. 未入学或在开学后2个月内（含2个月）要求转园、退园、休园的，按缴费额的50%退还保育教育费；

2. 超过2个月转园、退园、休园和因个人原因请假的，不退还保育教育费。

二、小学、初中及高中

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学校、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高级中学按照学期收取学费和住宿费。学生注册缴费后，因故转学、退学，以及其他原因终止学业的，自学期初起：

1. 缴费后未入读或入读未满一个月的，按学期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70%予以清退；

2. 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月的，学费和住宿费不予清退。

3. 在校住宿生退宿申请退住宿费的，计算方法：住宿费-住宿费/5个月*实际入住月数（当月未住满按整月收费）。

4. 开学时间从正式上课（含教学计划内的军训课程）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如遇特殊情况退费不符合上述内容的，须提交工作请示，经学校及集团相关领导审批通过后方可退费。

四、本制度自2025-2026学年起执行。